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2024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減幅介乎44.0%至52.0%，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41,045,000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工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較2023財年減少，導致收入減少，(ii)經營及行政開支上升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2024財年增加。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擬定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財務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呈列，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需作變更及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2024財年的財務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關鳳丹女士；(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